

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5·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目录

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5·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1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事故项目概况	- 3 -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4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5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6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6 -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 7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8 -
（二）间接原因分析	- 8 -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9 -
（一）事故责任单位	- 9 -
（二）有关监管部门	- 10 -
（三）地方党委政府	- 11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2 -
（一）刑事责任追究	- 12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2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3 -
（一）严格落实指导督促职能, 主动进位消除事故风险	- 13 -
（二）吸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 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15 -
（三）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强化小散工程巡查检查	- 15 -

2026年5月1日，位于我区双口镇的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在进行游乐设施固定式钢斜梯移位作业时，作业人员发生高处坠落，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了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5·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和双口镇政府派人组成，履行事故调查组职责，开展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依法对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问题开展审查调查。同时，事故调查组邀请区人民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检验鉴定、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查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5·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法发包，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概况

事故发生的游乐园区对外经营名称为“天津北辰吉姆国家冒险世界”，该游乐园运营公司为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涉事设施为园区内一处水上游乐设备的钢斜梯，该水上游乐设备属特种设备，由广东大浪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安装工作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完成。经现场勘验，并调阅设备安装合同和特种设备合格证等资料，认定涉事钢斜梯不属于特种设备，其与水电线路、机房通风等附属设施由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安装。

事故发生前，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计划将涉事游乐设施已安装完成的钢斜梯重新进行位置调整。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鉴于此前就钢结构施工与此次事故施工作业组织者冯 xx 有过合作，遂将涉事钢斜梯的拆装作业发包给了冯 xx，因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公章用于办理其他业务，赵金有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冯 xx 双方以各自姓名签订了安全施工协议，约定了施工项目和价格等内容。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双河村津同公路 3 号桥北行 200 米，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3MAD54F3Y5X，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金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高危险性体育

运动（攀岩）。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竞赛组织；园区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露营地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影扩印服务；日用品销售；动物园管理服务；玩具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指导；租借道具活动；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安全意识淡漠，对本单位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失控漏管，在施工方无相应资质的情况下，允许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导致涉事项目实际上被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造成施工现场组织失序，安全管理形同虚设，作业人员各行其是野蛮施工，导致事故发生。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8日，冯xx组织将涉事钢斜梯拆卸完成后，又临时雇佣张xx、陈xx和苏xx三人进行涉事钢斜梯安装作业。4

月 28 日，张 xx、陈 xx 和苏 xx 到场后，三人配合吊车把钢斜梯的金属支柱吊起放在混凝土地基上，然后把立柱焊接在地基上。

2026 年 4 月 30 日，金属立柱安装完成后，张 xx、陈 xx 和苏 xx 三人开始进行钢斜梯安装。5 月 1 日下午 15 时 30 分许，陈 xx 和苏 xx 登上已部分焊接完成的钢斜梯平台上（距地面距离约 6.8 米），张 xx 在地面从事辅助工作。吊车将地面上的一节带着平台的楼梯吊起，陈 xx 站立在已经焊接好的平台上用废铁焊接了两个临时支架，然后陈 xx 和苏 xx 二人指挥吊车将楼梯放下，将吊起的楼梯无平台的一端与已焊接好的楼梯平台校准对齐后放置于焊接的临时支架上，苏 xx 和陈 xx 扶着楼梯准备指挥吊车将楼梯带平台的一端放置在下一根支撑立柱上，在调整楼梯位置的过程中，突然临时支架脱焊坠落地面，导致楼梯下坠，苏 xx 和陈 xx 失去平衡双双从站立的平台上坠落地面。张 xx 立即拨打“120”，在等待“120”到场过程中，其发现伤者伤情加重，遂自行驾车将二人送往天津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一死一伤，死者：陈 xx，男，57 岁，汉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伤者：苏 xx，男，43 岁，河北省人，经诊断左侧肩胛骨骨折，无需手术治疗，现在家中静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32 万余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 xx 立即向冯 xx 报告了事故情况，冯 xx 随即要求张 xx 将死者和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金有接到员工事故情况报告后，立即安排人员向属地政府和政府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委、区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各单位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妥善处理善后。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及属地政府召开现场警示会议，要求各部门吸取事故教训，主动进位，联合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消除监管盲区死角，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稳定。

区委办、区政府办和区应急、公安、市场、文旅等部门及属地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秩序维护、善后处置、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等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报告时效正常，应急响应迅速，指挥协调有力，救援措施合理，信息流转及时，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到位，未发生盲目施救，扩大事故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苏 xx 和陈 xx 在既未设置防护网等防护设施，同时又未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

业，吊车吊装的一截楼梯因临时支架脱焊发生晃动，苏 xx 和陈 xx 失去重心，致其二人坠落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冯 xx 施工作业组织不合理，施工现场未设置防护网等防坠落设施，虽然给苏 xx 和陈 xx 二人配备了五点式安全带，但是现场既未设置可以用于高挂安全带的“生命线”，也缺乏符合“高挂抵用”原则的安全带挂点。加之冯 xx 对施工现场失控漏管，其本人未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也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对苏 xx 和陈 xx 二人为方便作业选择不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的隐患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当苏 xx 和陈 xx 站在钢斜梯平台上进行楼梯安装作业时，吊车吊装的一截楼梯因临时支架脱焊发生晃动，苏 xx 和陈 xx 失去重心，导致其坠落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冯 xx 安全意识淡漠，在明知自身无专职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无相应资质可以承揽涉事项目的情况下，依然选择违法承包涉事项目，承揽该项目后，仅雇佣临时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其本人既未到现场进行指挥管理，也未安排其他技术或安全管理人员在场进行管理，放任作业人员各行其是，野蛮施工。现场管理形同虚设，对临时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资格审查不到位，致使无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和高处作业，对安装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存在未设置防护网等防坠落设施，高处作业人员

未佩戴安全带等违反《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6111-2023）附表 A1·42 安全带¹规定的隐患问题，始终无人去检查发现并制止。

2. 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对施工作业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本公司水上游乐设备钢斜梯安装项目实际上被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²

3. 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钢斜梯安装作业违反《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6111-2023）附表 A1·42 安全带规定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³的规定。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责任单位

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对施工作业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本公司水上游乐设备钢斜梯安装项目实际上被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现场安装作业违反《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6111-2023）附表 A1·42 安全带规定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

¹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有关监管部门

经调查，本起事故涉事设施不属于特种设备，且相关特种设备安装工作已完成，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已履行完毕，涉事作业属于涉事企业的零星作业，根据前期调查了解，涉事企业由属地政府和文旅部门扶持对接，属于文化旅游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区文旅局作为文化旅游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的监管要求理解偏颇，仅对文化旅游领域专项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管，未将涉事企业等文化旅游相关企业整体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日常监管。仅在节假日期间按照各级领导要求，会同多部门对涉事企业等游乐场所进行了联合检查（未留有检查记录），长期对涉事企业失控漏管，导致涉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设工程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缺失，造成涉事企业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了不具备资质的个人，现场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等较为明显的隐患问题出现。

未按照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的《北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津辰住建发〔2024〕2 号）第十条⁴和第十一条⁵规定，就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制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信息登记指引文件，未对属地政府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做好文件宣贯

⁴ 区应急局、住建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城管委、运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委、文旅局、公安局等区有关部门配合属地、开发区镇街、区住建委协调指导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⁵ 区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出台相应的信息登记指引、安全生产指引和执法指引,提供给各开发区、镇街使用,并视开发区、镇街需求,对开发区、镇街就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业务进行培训、指导。

和落实工作，导致属地政府对域内文旅领域企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出现滞后和不到位的问题。

（三）地方党委政府

双口镇政府作为涉事企业所在地的属地政府，按照权责清单规定的职责以及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的《北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津辰住建发〔2024〕2 号）的规定⁶，对涉事企业和涉事项目均负有巡查检查的职责。双口镇政府群众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于 2026 年 4 月对涉事企业进行了 3 次巡查，其中 4 月 29 日联合检查中，要求该企业注意大风等极端天气，暂停高处作业、吊装等高危作业，保障安全。

但双口镇政府落实《北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津辰住建发〔2024〕2 号）不到位，仅在我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外委发包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的基础上，将小散工程登记管理工作纳入了对工贸领域企业外委发包作业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中。对《关于加强外委发包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和《北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两个文件中监管工程项目范围的差异理解不到位，未将文旅等行业领域企业纳入管理范围，导致涉事企业始终不知晓本单位零星作业施工前应向属地政府报备，造成涉事项目始终未被纳入监管。

⁶ 属地政府主要负责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查处。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追究

经公安机关调查，本起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北辰分局已做出立案决定。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冯 xx 安全意识淡漠，在明知自身无相应资质的情况下，依然选择违法承包涉事项目，对临时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资格审查不到位，组织无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和高处作业；现场管理形同虚设，其本人既未到现场进行指挥管理，也未安排其他技术或安全管理人员在场进行管理，放任作业人员各行其是，野蛮施工，对安装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存在未设置防护网等防坠落设施，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等违反《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6111-2023）附表 A1 42 安全带规定的隐患问题，始终无人去检查发现并制止，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企业及其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对施工作业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该公司水上游乐设施钢斜梯安装项目实际上被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钢斜梯安装作业违反《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6111-2023）附表 A1 · 42 安全带

规定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 元）的行政罚款。

赵金有作为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钢斜梯安装作业违反《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6111-2023）附表 A1·42 安全带规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金有处上一年收入（共计 102000 元）40% 的罚款，计肆万零捌佰元（40800 元）。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指导督促职能，主动进位消除事故风险

1.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一是要正确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的监管要求，坚决杜绝“管有证不管无证”的错误思想，立即安排本单位进行全面筛查，明确监管企业名单台账，对企业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检查。二是深刻认识到要近

年来各类游乐园区设施进入老化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出现增加趋势，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日趋严峻，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招法，采用抽查、鼓励投诉举报和联合检查等方式，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施工安全管理的工作成效进行督促检查。二是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大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文化产业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频次，重点排查游乐设施、消防用电、应急通道等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游客、从业人员、施工人员等各类人员的安全防护与应急管理措施。三是要高度重视当前存在的短板弱项，以“一件事”全链条监管为抓手，发挥牵头作用，采取“文旅牵头、多部门协同”方式，构建全链条整治体系，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充分运用联席会商、风险评估、联合督查、走访调研、宣传警示等工作机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扎实推进文旅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四是要加强对属地政府的业务培训，通过专题培训和联合检查等方式，提高属地政府相关科室对文旅领域企业的安全巡查专业水平。

2.区住建委

区住建委作为我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的牵头单位，要积极主动进位，以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一件事”全链条监管为抓手，发挥牵头作用，积极改进措施招法，加大对各镇街、各有关单位的抽查检查频次，对不实或不尽责的单位，进行全区通报或督办改正，情况严重的提请区委、区政府，严肃处理。同时要

采用抽查、鼓励投诉举报和联合检查等方式，对属地政府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施工安全管理的工作成效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属地责任落到实处。

（二）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双和国际体育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问题，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在本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本单位建设施工项目审批制度，确保本单位建筑施工项目安全进行。二是要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审核审查工作，确保本单位的各类项目及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的签订工作，并做好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要立即召开职工大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小散工程巡查检查

双口镇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辖区内村居、社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宣贯，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信息登记制度，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做到“全覆盖”，同时充分发挥各科室合力作用，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的日常检查巡查，对发现的违法发包、无资格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等违反法行为，及时转交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从严从重处罚；采取有针对

性的措施，对未经规划许可、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进行建设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治理非法建设行为，真正做到“铁面、铁规、铁腕、铁心”。